

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指通过计算机等装置向公众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网吧、电脑休闲室等营业性场所。</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p>1. 审批设立监督检查。</p> <p>2.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涂改、出租等；接纳未成年人；经营非网络游戏；停止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未核对、登记有效证件；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时间保存和记录或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删除；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未备案等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3. 管理情况监督检查。</p>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	对不适宜未成年	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通过，2006年第一次修订，2012年第一次修正，2020年第二次修订，2021	不适宜未成年	对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未设置禁入标志等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按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年人活动的电竞酒店等场所的执法检查		大队	<p>年6月1日起施行。2024年4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p> <p>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断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p>	人活动的电竞酒店等场所		相结合	行	
3	对歌舞、游艺娱乐场所的行政检查	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娱乐场所，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并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游艺等场所。</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p>	歌舞、游艺等娱乐场所	<p>1. 审批设立监督检查。</p> <p>2.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提供禁止内容；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变更有关事项未重新核发许可证；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未按</p>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p>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自2013年3月11日施行。2022年5月13日，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第二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二条 《条例》所称娱乐场所，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游艺等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是指提供伴奏音乐、歌曲点播服务或者提供舞蹈音乐、跳舞场地服务的经营场所；游艺娱乐场所是指通过游戏游艺设备提供游戏游艺服务的经营场所。</p> <p>其他场所兼营以上娱乐服务的，适用本办法。</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p> <p>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p>	<p>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奖品目录未备案；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游戏游艺设备未在显著位置标明经营者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备案；游戏游艺设备未正面显著位置明示概率范围；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等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3. 文化产品内容监管，对歌曲点播系统和游艺娱乐场所使用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内容核查等。</p> <p>4. 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p>				
4	对“剧本杀”“密室”	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通过，2006年第一次修订，2012年第一次修正，2020年第二次修订，2021年6月	“剧本杀”	1. 对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未设置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等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按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	一般检查

	密室逃脱”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的行政检查		大队	<p>1 日起施行。2024 年第二次修正)</p> <p>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p> <p>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p>	“密室逃脱”剧本娱乐经营场所	<p>2. 对未设置适龄提示、使用的剧本未标明适龄范围、剧本娱乐活动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监督管理。</p> <p>3. 对网络剧本娱乐经营活动时段时长限制，落实未成年人防沉迷措施的监督管理。</p>	相结合	行	
5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6 号发布，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艺术品，是指绘画作品、书法篆刻作品、雕塑雕刻作品、艺术摄影作品、装置艺术作品、工艺美术作品等及上述作品的有限复制品。本办法所称艺术品不包括文物。</p> <p>本办法规范的艺术品经营活动包括： （一）收购、销售、租赁；（二）经纪； （三）进出口经营；（四）鉴定、评估、</p>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	<p>1. 设立备案监督检查。</p> <p>2. 对擅自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经营禁止交易的艺术品；艺术品相关信息标明情况；艺术品交易信息保存情况；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经营单位义务、责任等履行情况；艺术品进出口报批情况；境外艺术品展览活动</p>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p>商业性展览等服务；（五）以艺术品为标的物的投资经营活动及服务。</p> <p>利用信息网络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 文化部负责制定艺术品经营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全国艺术品经营活动，建立艺术品市场信用监管体系。</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建立专家委员会，为文化行政部门开展的内容审查、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意见。</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p>		<p>报批情况；未经批准进口的艺术品销售、传播情况等艺术品经营活动日常监督管理。</p> <p>3. 管理情况监督检查。</p>			
6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p>	以营利为目的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	<p>1. 设立审批监督检查。</p> <p>2.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换证；营业性演出审批情况；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及演出名称、时间、地点、场次等信息重新报批情况；演出场所经营单</p>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p>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p> <p>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2022年5月13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六）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演出经纪人；为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娱乐场所。</p>	<p>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性演出含有禁止情形；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违规情况制止及报告情况；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以假唱欺骗观众；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情况；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提交相关证明情况；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记录或提交虚假书面声</p>			
--	--	--	---	---	--	--	--	--

						明；涉外演出增加演出地未备案；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在演播厅外从事节目录制审批情况；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现场演唱、演奏记录情况；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拒不接受检查等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3. 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7	对旅游市场的行政检查	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p>	旅行社、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	<p>1. 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p> <p>2. 旅行社的经营行为。</p> <p>3.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p>(一) 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p> <p>(二) 旅行社的经营行为;</p> <p>(三)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p> <p>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办法》(2020年11月27日修改)</p> <p>第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旅游业的指导、协调、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旅游工作。</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旅游主管部门以及工商行政管理、公安、消防、价格、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交通运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气象等部门的执法权限,对辖区内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查处各种旅游违法行为。</p>					
8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分支	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 《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p>	旅行社及其分社、分支	<p>1. 对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 对经营场所及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p>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机构的行政检查	<p>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p> <p>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p> <p>2.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第42号令）</p> <p>第四条 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条例》、本细则的规定和职责，实行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p> <p>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其经营场所，查阅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财务账簿、交易记录和业务单据等材料，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给予配合。</p> <p>3.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5号）</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机构	<p>同、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财务账簿、交易记录和业务单据等材料的监督检查。</p> <p>3. 对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情况的监督检查。</p>			
---------	--	----	--	--	--	--

9	对旅游安全的行政检查	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旅游安全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p> <p>2.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 第二条 旅游经营者的安全生产、旅游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以及旅游突发事件的应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旅游经营者，是指旅行社及地方性法规规定旅游主管部门负有行业监管职责的景区和饭店等单位。</p> <p>第三条 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旅游安全工作进行指导、防范、监管、培训、统计分析和应急处理。</p>	旅游经营者	对旅游经营者的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一般检查
10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行政检查	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8号） 第五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p>	全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持证	<p>1. 是否变更台名、台标； 2. 是否变更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或节目套数； 3. 是否出租转让播出时段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p>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一般检查

					单位	(率)、播出时段,是否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 4. 广告播出情况。			
11	对广播电视制作机构的行政检查	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8号)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p> <p>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第四条 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p> <p>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p>	全县《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	<p>1. 是否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2. 是否擅自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p> <p>3. 制作经营的节目是否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列举的禁止载有的内容;</p> <p>4. 制作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和章程发生变更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是否报原发证机关履行变更或者注销审批手续;</p> <p>5. 安全生产情况。</p>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一般检查
12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	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冲击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损坏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施,不得危害其安全播出。</p>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	<p>1. 管理制度执行检查;</p> <p>2. 技术系统运行检查;</p> <p>3. 安全生产情况检查;</p> <p>4. 应急预案落实检查;</p> <p>5. 值班值守落实检查。</p>	现场检查	按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一般检查

	行政 检查		<p>2.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条例及专业实施细则》</p> <p>第三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五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三）组织对特大、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调查并依法处理；</p> <p>3.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p> <p>第三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申请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有健全的节目内容编审、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第十三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p>					
--	----------	--	---	--	--	--	--	--

				保障体系和技术保障手段，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4.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八条 申请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二）有健全的节目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13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督检查	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全民健身条例》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17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市场主体	1. 建设审批监督检查； 2.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 3. 服务提供监督检查； 4. 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5.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一般检查
14	对体育市场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体育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2. 《湖南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以下统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	体育市场经营主体	1. 经营主体资质合法性监督检查； 2.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 3. 服务提供监督检查； 4. 场地设施质量标准监督检查； 5.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一般检查

15	对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 第797号）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 第三条第三款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p>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印刷企业	<p>1. 审批设立的监督检查； 2. 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3. 印刷内容的监督检查； 4. 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p>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一般检查
16	对出版物发行活动的行政检查	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11号）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正）</p>	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的企业	<p>1. 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2. 发行出版物内容的监督检查； 3. 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p>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一般检查

				<p>第三条第三款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p>					
17	对城市电影院（含点播影院）的行政检查	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的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依法查处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行为。</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电影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计算机售票系统。</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不得放映广告。</p> <p>第三十三条 电影院应当遵守治安、消防、公共场所卫生等法律、行政法规，维护放映场所的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保障观众的安全与健康。任何人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电影院等放映场所，不得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进入电影院等放映场所；发现非法携带上述物品的，有关工作人员</p>	电影放映活动的城市电影院和点播影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审批监督检查； 2. 运营管理监督检查； 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一般检查

			<p>应当拒绝其进入，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第三十四条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应当如实统计电影销售收入，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数据，不得采取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观众，扰乱电影市场秩序。</p> <p>2.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2号）</p> <p>第五条 国家对电影摄制、进口、出口、发行、放映和电影片公映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影片的摄制、进口、发行、放映活动，不得进口、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许可证的电影片。依照本条例发行的许可证和批准文件，不得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电影片依法取得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方可发行、放映。</p> <p>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对于干扰、阻止和破坏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查处。</p> <p>3.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p> <p>第八条 外商投资电影院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照《电影管理条例》从</p>				
--	--	--	---	--	--	--	--

			<p>事经营活动，接受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放映的影片必须持有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不准放映走私、盗版电影，不得从事营业性的录像、VCD、DVD 的放映。</p> <p>4.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14 号)</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点播影院不得放映所加入的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p> <p>第十六条 点播影院放映和点播院线发行的影片，应当依法获得电影公映许可。</p> <p>第二十条 点播影院不得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点播影院应当按照所加入点播院线的要求，按时报送相关经营数据。点播院线应当按照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的要求，将所辖点播影院的经营数据上传至全国点播影院经营管理信息系统，纳入电影销售收入统计。</p> <p>第二十五条 电影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的日常监督管理。电影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点播影院、点播院线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不得拒绝、阻扰。</p> <p>第二十八条 电影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建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法行为警示记录档案，并向社会公布；对列入警示记录的点播影院、点播院线，应当加大监督检查力</p>				
--	--	--	--	--	--	--	--

				度。 第三十四条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